

咸卦第三十一（下艮山 上兌澤 — 澤山咸卦）



咸，亨，利貞；取女吉。

1. 咸，感也。有交感、感通、感應之意。故咸卦象徵交相感應之意。事物能相互感應，則可致亨通，惟其利在於謹守正道。以人事為喻，如男女交感，能依正道而結為婚姻，則可獲吉祥。◎取，通「娶」。
2. 周易自乾至離三十卦為上經，咸以下三十四卦為下經。
3. 孔穎達曰：咸卦明人倫之始、夫婦之義，必須男女共相感應，方成夫婦。
4. 李士鈞曰：咸，古「感」字。男女有相感之情。少男（下艮）少女（上兌）相感尤易。二、五得位，六爻相應，其感又出於正也。
5. 馬振彪曰：男女相感必以貞而後吉，若不待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，鑽穴偷牆人皆賊之。不由其道即是不貞，則必不吉，亦不能長久，故咸之後繼以恆，皆以利貞為訓。
6. 黃壽祺曰：咸卦之主旨，廣義而言，在普遍闡明事物感應之道；狹義而言，則側重揭示男女相感之理。萬類交感以誠，男女相感以正，必以貞而後吉。
7. 序卦傳：有天地然後有萬物，有萬物然後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後有夫婦，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，此所以咸為下經之首也。

彖曰：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，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亨，利貞，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1. 彖傳曰：咸卦，象徵交相感應之意。卦象兌柔在上、艮剛在下，剛柔二氣相互感應，因而彼此親與。而其德下艮止、上兌悅，即能以止行說，則不陷邪佞、不失其正。又艮少男能禮下於兌少女，均在闡明卦辭「亨、利貞、取女

吉」之意。◎與，親也。

2. 王弼曰：感應相與，是以亨也；止而說，利貞也；男下女，取女吉也。
3. 朱熹曰：艮止則感之專；兌說則應之至，此感應之所以相與而亨也。
4. 李士鈇曰：感之道必本乎貞，說而止之，女歸之象。老子云：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。故大者宜為下，是以不下士不可得士；不下民不可得民，取天下之道其在斯乎。
5. 天地因山澤孔竅而通其氣，山氣上蒸而澤氣下潤，兩氣通而相應，萬物因而化育而生長。聖人以正道感人，以善意感人，聖人之心與天下人之心，心心相印，故天下和平。天地萬物皆以氣類共相感應，觀此交感現象，則其性情即可了然於心。
6. 劉沅曰：無心（無私心）之感乃無所不感，天地以氣感萬物，而萬物無不通；聖人以德感人心，而天下無不通，止此一誠之所通也。

象曰：山上有澤，咸；君子以虛受人。

1. 大象傳曰：咸卦下艮山、上兌澤，故有山上有澤之象。山上有澤，則其澤水下流而潤於下；山體中虛而承於上，山澤通氣，兩相感應，是為咸卦之所取意。
2. 孔穎達曰：澤性下流，能潤於下；山體上承，能受其潤。以山感澤，所以為咸。
3. 君子者觀察咸卦山上有澤，山體中虛，澤水潤下之象，悟知當虛懷若谷，受納萬物，廣結善緣，無所遺棄，以此感人則莫不皆應。◎受，接受、容納。
4. 劉沅曰：山惟中虛乃能受澤；人惟中虛乃能受人，以誠相通，萬感皆通，亦如山澤之通氣，虛其心而誠於理者也。
5. 徐幹曰：君子常虛其心志、恭其體貌，不以逸群之才，加乎眾人之上。視彼猶賢，自視猶不足也，故人願告之而不倦，易曰：君子以虛受人。

初六，咸其拇。

象曰：咸其拇，志在外也。

1. 初六陰柔失正，雖上應九四，然處卦之始，所感尚淺，未動於心，故取譬於身，以感應於腳姆指為喻，言其欲動而未動也。◎拇，足大指也。
2. 劉沅曰：聖人通天下於一身，知所以感身，則知所以感天下萬物矣。心欲往而拇先伸，是動之微、幾之先見者也。
3. 方宗誠曰：初六不言吉凶者，蓋將動之始，善與惡尚未定也，使人存慎動謹幾之意。
4. 象傳曰：初六處咸卦之始，感應微淺，猶如感應於腳姆指者，乃說明其有應於九四，其腳步將隨其心志之感應而向外發展。
5. 馬其昶曰：初六之感尚淺，其於人身則拇象也。拇於百體中最下最微，志在外則拇亦隨之而動，志之所之，無微不及，感豈不捷乎？志可不慎乎？

六二，咸其腓，凶，居吉。

象曰：雖凶，居吉，順不害也。

1. 六二陰柔中正，然其感應有如在股足之間的腓，腓者，身體之動躁者也，感物以躁，凶之道也，故先戒之以凶。而其居位中正，承剛應五，故復勉其安居靜守，則可獲吉。◎腓，音肥，小腿肚也。
2. 劉沅曰：腓不自動，因足而動，且不能自止，止腓當止其足。六二以陰在下，與九五正應，若不待上之求而妄動則凶，居而不行則吉。
4. 尚秉和曰：二與五為正應，然三、四亦陽，二獨與五，則為三、四所忌，故動凶居吉。
3. 象傳曰：六二雖藏有凶災，但能安居靜守則吉者，乃說明其當順從於以止行悅之交感正道，動之以禮，則可免遭禍害。
5. 黃壽祺曰：六二柔和中正，感腓而動，本無可咎，而爻辭卻戒之以凶，可知咸卦雖言交感，然當以守正不動為美，此中含有男女交敢當止於禮之義。
6. 馬其昶曰：人身在下為足，在上為口，有自動之力，然非主動者，主動者心而已矣！故初、上不言吉凶，其吉凶由於心也。

九三，咸其股，執其隨，往吝。

象曰：咸其股，亦不處也。志在隨人，所執下也。

1. 九三陽剛得位，陽盛剛亢，有應於上六。然其感應在股，足動股隨之而行，

有執意於隨心之所之，而盲動泛隨之象，故其往前發展，必有咎害。 ◎

股，大腿也。

2. 王弼曰：股之爲物，隨足者也。進不能制動，退不能處靜。九三所感在股，志在隨人者也，志在隨人則所執亦賤矣。用斯以往，咎其宜也。

3. 馬其昶曰：九三本有艮止之德，以值股位，足動則股亦不處。初六一陰在下，拇也，二、三爻皆隨之而動，而三又以陽隨陰、以上隨下，尤可鄙也，蓋左右近習之人也。

4. 象傳曰：九三感應在股，非但進不能制動，退亦不能靜處不動。而其心無主

見，僅盲從泛隨於人，陽剛卻不求自立，僅跟隨於其下之初、二（拇、腓）

而妄動。

5. 黃壽祺曰：九三處多凶之位，陽盛而性躁，上應一陰，下履二陰，有三心兩意相感不專之象，故動輒致吝。

6. 馬其昶曰：君子觀於九三，不責其行之隨，而責其志之所執者下也。

九四，貞吉，悔亡。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。

象曰：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。憧憧往來，未光大也。

1. 九四陽剛失正本有悔，惟陽居陰位有謙退之象，若能謹守正道，靜俟初六以

誠相應，則心志感通之時，必能獲得吉祥而無悔恨。「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」

一句，則是描述九四從有悔至悔亡，從能與朋友心意相通至傾心相從的過程。

◎憧憧，音充，心意不定或往來不絕的樣子。

2. 劉沅曰：九四位在股上脰下，心之位也，心之所感不正則有悔，無所係累則貞而吉。而其陽居陰位，不爲中正，未能無心虛己以感人者也，故有「憧憧

往來，朋從爾思」之象。

4. 李士鈺曰：心爲全體之主，寂然不動之中，自有感而遂通之妙。九四居全卦之中，上卦往，下卦來，故往來象。心體本自光大，四應初之陰而有所動，感而有應，應復爲感，感復有應，故「朋從爾思」。一念起則念念相續，此起彼應，有若朋從，莫知其何所往，亦莫知其何所來。
5. 黃壽祺曰：憧憧往來，狀思慮不定之憂，有如詩，求之不得，輾轉反側之意。而朋從爾思，抒終成眷屬之喜，亦如詩，窈窕淑女，鐘鼓樂之之意。
6. 象傳曰：九四能謹守正道，以誠相感，終獲吉祥而無悔恨者，乃說明其並未因其感應不正而有所悔恨。而其憂心憧憧，心意不定，則說明其感應之誠，尚未能廣為眾人所接受。
7. 繫辭下云：「天下何思何慮？天下同歸而殊途，一致而百慮，天下何思何慮？」能誠以待人，敬以處事，德不孤，必有鄰矣。

九五，咸其脢，無悔。

象曰：咸其脢，志末也。

1. 九五陽剛中正而居尊，與六二有應，卻不能以心相感應，猶如感應在脊背上，感應於不動之處，其心難通，故僅獲無悔。
2. 劉沅曰：脢，音梅，膂也，背脊骨也。心繫於膂，一身皆動，惟脢不動。咸其脢是感於不動之處。
3. 項安世曰：五官之治主於心，以九四當之；五臟之絡繫於背，以九五當之。心有思則有得失，故必貞而後無悔，脢無所思，故無悔。
4. 馬其昶曰：九五陽剛中正而無吉占者，以四既象心，則五適值背位，當萬物交感之時，與人背而不感，不感自無思，無私自無悔。
5. 象傳曰：九五雖與六二有應，卻不能以心相感，猶如感應在脊背上者，意指其心不能感應於下。 ◎志末，謂心不能感物也。
6. 黃壽祺曰：九五雖高居尊位，卻如同枯木無情，不能以心感應天下。九二之動凶居吉，似亦與此有關。
7. 馬其昶曰：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，若枯槁獨善之流，君子不取其志也。

上六，咸其輔、頰、舌。

象曰：咸其輔、頰、舌，滕口說也。

1. 上六陰柔而居卦終，感極而反，其感應只在口頭言語上而已，似有虛偽不誠之意。 ◎輔、頰、舌，所以為言語之工具也。 輔，上頷也，即上牙床。
2. 馬其昶曰：咸之始動於志，咸之極則發諸口，言者心之聲也，心之感有誠偽，故於言亦難定其吉凶焉。
3. 象傳曰：上六虛偽不誠，其感應只在口頭言語上者，意指上六僅憑口頭言語與人互動而已。 ◎滕口說，張口聘詞貌，即傳佈口頭言語之意。
4. 劉沅曰：上六以陰居兌說之終，以言感人未為全非，但所感者淺耳，故不言吉凶，俟占者自審。木鐸好辯，君子亦有滕口說之時，豈得為非？若以小人當之，則必曰凶咎矣。